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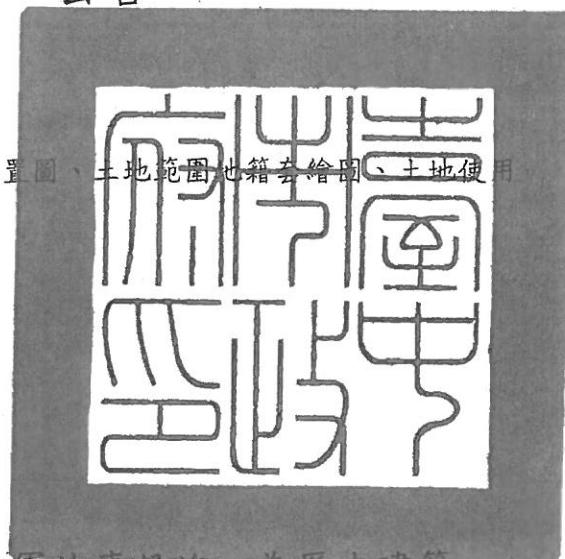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123588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清水區楊厝段558、581、583、584、585、586及587地號。（鄰近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）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 - (一)建築本體：油庫、防溢堤。
  - (二)建築面積：5884.06平方公尺。
  - 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20770.22平方公尺。
  - (四)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清水區楊厝段558、581、583、584、585、586及587地號。（詳如地籍套繪圖）
- (五)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：臺中清水區楊厝段558、581、583、584、585、586及587地號。（詳如地籍套繪圖）

## 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「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」為60年代冷戰時期具代表意義的證物，並見證臺灣戰後中美協防臺灣與亞洲這一段特

殊的歷史。原共興建七座油庫，現僅存其中一座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(二)其由地方居民推動保存，見證地區、社區保存運動發展，具清水地區文化資產保護運動之歷史意義。

(三)油庫特殊之構造，空間與造型均具特色，具有再利用及增進地方產業發展之利機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23588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中華民國  
臺中市文化資產  
管理處